

訴願人因於投票日前10日引述選舉民調事件，不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08年6月19日高市選四字第1083450132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案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為○○報業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報業）之代表人，○○報業所發行之○○報於107年11月16日刊登文章（下稱系爭文章），經民眾檢舉有引述先前民調結果與趨勢之情事。經原處分機關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公職選罷法）第53條第2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
- 二、訴願人提起訴願意旨：系爭文章僅係撰稿人之選情趨勢評估，固提及「封關前民調」5字，惟並未具體引述任何民意調查之彙計資料。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2項僅有選前（按：投票日前）10日內之「新」民意調查資料方適用。原處分嚴重侵害憲法所保障人民言論自由。系爭文章既無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之引述，○○報業當無「散布」之情事；且系爭文章屬撰稿者抒發一己之見之專欄文章，○○報業亦無所謂「報導」之情事。另撰稿人聲明其所為專欄內容，不同意且未授權訴願人為任何修改，法律責任由其自負，則○○報業及訴願人基於尊重著作權人之言論自由當無故意過失責任。綜上，原處分違法率斷應予撤銷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：所謂「民意調查資料」，不以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之民調為限，尚包含非正式民調在內。系爭文章細究內容，已明確表達特定政黨於特定選舉區之勝選態勢，足使選民相信此為民意調查結果。則無論其來源資料調查方式是否具備嚴謹學理要求，其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等行為，已影響選民自主投票環境及選舉公平公正性，核屬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立法目的所欲禁制行為。另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未區分民意調查資料係何時作成，是訴願人主張該項僅選前 10 日內資料方適用，洵屬誤解，要不足採。此外，○○報業既係登記有案之傳媒公司，訴願人為該公司代表人，應維護報導內容真實性、公正性及客觀性外，就其傳播資訊所生影響，尤有知法守法之注意義務，要難以尊重撰稿人之言論自由而解免責任。綜上，本案訴願應予以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，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，發布有關候選人、被罷免人或選舉、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，亦不得加以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。違反者併罰其代表人，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訴願人認民調資料應具備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、辦理時間、抽樣方式…等法定要件為前提，且本件只有選情趨勢評估，並無民意調查資料之具體引述等云云。按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立法目的，係確保

選舉公平公正，避免選舉最後階段藉民調資料影響選民判斷及選舉結果，若非正式民意調查資料不在規範內，將予投機者可乘之機，致立法目的無以成就，因此解釋上自應認為「民意調查資料」並不以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定者為限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第 2594 號判決、中選會 101 年 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0059 號函釋參照）。又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所謂「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」，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，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，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，則非所問。準此，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方法取得，或持不實資料，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，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，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（103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2746 號函釋、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321 號判決參照）。本此，訴願人之主張顯屬渠對法條規範意旨及適用有所誤解。

- 三、訴願人主張，自體系及目的解釋，選前 10 日內「新」民調才有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適用，否則有違法侵害憲法所保障的人民言論自由乙節。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，係禁止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發布、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任何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，違反者，自應依法論處，並未區分該民意調查資料係於何時作成…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字第 1825 號判決參照）；另法院曾就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審認，其

手段係屬輕微且適當，為達成公正選舉之目的所必要，乃符合比例原則，亦無違背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神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字第 1825 號判決參照）；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均可採相同解釋。無論民意調查資料作成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或之前，均適用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，裁罰選前 10 日前完成之民意調查資料亦未違反言論自由保障，訴願人主張均無理由。

四、訴願人又主張○○報業無「散布」及「報導」民意調查資料之情事，且撰稿人已聲明其所為專欄內容法律責任由其自負，○○報業及訴願人當無故意過失之責任，○○報業將系爭文章刊登於其發行之○○報上，即該當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所規範之「報導」行為；另○○報業將○○報於相關通路發行，亦該當該條文所規範之「散布」行為。且○○報業既為○○報之發行者，訴願人則為代表人，除有權決定是否刊登外，亦負監督之責，若系爭文章有違反法令之虞，○○報業及訴願人有權決定不予刊登，不得託辭撰稿人立有願自負法律責任聲明書，即免除○○報業及訴願人之監督義務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